

格思字法意【2025】第 0128 号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01 号绿城中州国际 24 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718292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性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11
八、结论性意见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实施方案》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发改委	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执照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3697300336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乡市人民西路 191 号西城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何恭珂

注册资本：¥1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选址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乡市通海路与卫源街交叉口西南角。

###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138,500.00 平方米（合 207.75 亩），总建筑面积 166,050.00 平方米。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84,500.00 平方米，仓储物流用房 8,000.00 平方米，服务中心 1,200.00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 15,000.00 平方米，生产研发楼 26,550.00 平方米，职工餐厅 4,800.00 平方米，公寓 26,000.00 平方米，地下工程 25,000.00 平方米；以及室外给水、排水、供电、景观绿化、道路、地面硬化、围墙、大门等室外配套工程。

### （三）项目总投资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估算总投资 69,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52,630.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69.4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25.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375.00 万元。

#### （四）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69,000.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19,0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9,1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300.00 万元、政策性金融工具 6,6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5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且除上述融资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合法合规；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区发改委作出《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1〕83 号），该批复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性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建设配套完善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将直接改善卫滨区的基础设施状况，从而全面提升区域经济社会面貌，为居民创造更优越的生活和发展环境。

本项目达产后可提供上千个就业岗位，有效吸纳当地剩余劳动力和周边农村劳动力，解决就业问题，增加当地群众收入，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具有积极作用，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

作为高端装备产业园区，其发展能有效拉动服务业等相关行业，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提升区域产业化水平和整体经济活力，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本项目每年可为卫滨区增加上千万元的财政税收，为地方政府提供更多财力用于公共服务、民生改善和社会建设，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通过增加群众收入、解决就业，有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成为先行区。同时，通过吸引龙头企业入驻，提升区域产业层次，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

因此，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总投资为 69,000.00 万元，拟

申请债券资金 53,3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厂房房租赁收入、服务中心租赁收入、仓储物流用房收入、综合办公楼租赁收入、生产研发楼租赁收入、餐厅出租租赁收入、公寓出租租赁收入、机动车停车位租赁收入、广告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本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本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本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

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同时，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

###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本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单位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合法合规；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3.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5.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陈大豪

经办律师：

王锐

赵艳云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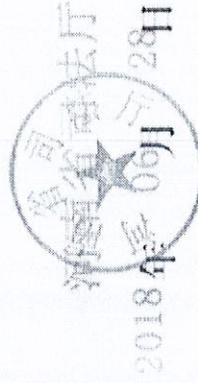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911585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01号12层12012-12018
负责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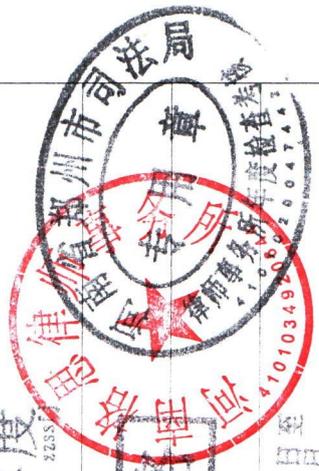
王锐, 陈大豪, 李彦伟, 张怡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持证人 王锐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发证日期

2023年 09月 0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sssfj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s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92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